**醫療自費項目說明文件之審查重點**

108年訂定

1. 本市醫療機構申請醫療自費項目之收費核定時，如該項自費項目非屬全國首創之醫療處置、技術，應提供其他縣市收費行情或類似項目收費資料，並於申請表之「備註」欄位提供與他院收費內容之差異說明；無故不提供者，予以退件；如為全國首創之醫療處置、技術，亦應於「備註」欄位特別說明。如申請「調整」自費項目，應提供調整前後之成本分析。如調整金額係參考其他醫療機構，須提供參考機構之成本結構供參。
2. 如可為健保給付者，予以退件。如診察費或處置費已可由健保給付，其醫療說明、處置及護理服務之人力時間成本不再重複加計。
3. 如需經人體試驗，應提供衛生福利部許可佐證資料；未提供者，予以退件。
4. 自費說明文件之表3-1所列成本，不應高於該項費用之收費訂價。（成本不應高於收費）
5. 「轉代檢報價」及「計價或不計價材料費」不加計作業管理費。如需加計者，請檢附說明及提供相關佐證供審查。
6. 醫療自費項目有其他縣市收費行情可參考者，經彙整該項目之自費說明文件、申請單位提供之市場行情及差異分析等資料，由衛生局函詢醫師公會、醫學會或其他縣市衛生局提供意見，供醫審會參考。